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內 正 00 09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本案「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 2 段 29-19 號 1 至 6 層磚造增建違建物」，屬未經建築許可之防火間隔（巷）違建，違反建築法規定。現已納入現行「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之規定賡續列管處理。且桃園市政府依據本院糾正案文意旨，並依行政處分須符合比例原則、合義務性裁量原則等一般行政法原理，於本案得為處分的諸手段如強制拆除、罰鍰、停止使用、移送法辦等處置之中，涵攝本案個案事實及權衡後本個案之「以與拆除能量無關之罰鍰」為處理。</p> <p>二、嗣後本案及桃園市其餘違章建築，仍依現行「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處理違章建築，對本個案採取下列作為，並隨函檢送罰鍰處置：</p> <p>（一）比照「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擅自使用，處 1~6 層建物違建人（即所有權人）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p> <p>（二）建築物造價以使用執照所載之法定造價，換算成 1 平方公尺單價，為本案之建築物造價。罰鍰計算＝依桃園市中壢區公所之前身中壢市公所原所查報之違建面積 X1 平方公尺之法定造價，分別處罰鍰新臺幣 2 萬 2,275 元及 1 萬 3,365 元不等，並請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前繳清罰鍰。</p> <p>三、針對現行違建處理後之積極作法：</p> <p>（一）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6 月 1 日公告實施新訂「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107 年 1 月 16 日再修正），以施工中違章建築為優先執行之對象，既存違章以分類、分階段方式執行拆除。並將現有之有限拆除人力進行調整，一方面調整違建拆除流程，使人力有效運用，另一方面透過招考、約聘僱人力或委外等管道補足查報及拆除人力，使該市違建查處與拆除作業得以更有效率。</p> <p>（二）為使該府違章建築查處，更貼近實際、有更嚴謹的違建查報，甚至是可能的可量化，該府遂於現行要點中，導入「有效遏止新增違建及處理既存違建，以維護公共安全」目的，</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10.04 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將「違建分類及拆除優先順序」具體化，也因此之更具體化，讓有違章建築之市民對桃園市政府在辦理違章建築更具可預見及期待性，使該府爾後在處理桃園市違章建築時，能得以更符合實際及市民的期待，以更嚴謹的違建查報、排拆機制之態度處理違章建築，以有效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及解決亟需優先處理之違章建築。</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